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3052520251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



用地单位	洞口县石江镇人民政府
项目名称	洞口县石江镇综合文化站工程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湖南省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(2006)政国土字第494号
用地位置	洞口县石江镇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内
用地面积	壹佰玖拾伍点肆贰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